

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

(2006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八件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9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六件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和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发展,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以下简称无疫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纳入无疫区,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运输、销售和动物产品、动物排泄物的生产、经营、运输、储藏以及与无疫区建设、管理有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无疫区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方针,实行全面规划、统一标准、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是全省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无疫区建设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

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

第七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兽医机构。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机构和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疫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无疫区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无疫区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无疫区建设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地区无疫区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执法、动物疫病监测、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诊断、强制免疫、畜禽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疫情应急处理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组织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按照不同病种及其流行特性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要求,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理所需的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和交通及通讯工具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影响本区域的动物疫病状况以及动物卫生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做出预警预报,制定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实施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村级动物防疫人员素质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培训和考核机制。

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的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动物疫情报告后,应当及时

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互通信息。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授权,发布动物疫情。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十三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动物种苗孵化场和动物产品储藏场所应当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规划主管部门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和动物屠宰厂(场、点)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从事兽药、饲料的生产、销售以及动物饲养的单位与个人,生产、销售、使用的兽药、饲料(含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遵守国家禁用药物和休药期规定。

禁止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在饲料、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兽药、饲料(含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实施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不得生产、销售、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促进动物饲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饲养方式转变,改善防疫条件,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在动物饲养主产区,应当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养殖小区和规模饲养场,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本省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鸡新城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狂犬病等六种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疫病的防疫需要增加强制免疫病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前款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费用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兽用生物制品费用以外,地方财政负担的兽用生物制品费用实行省和市、县(区)、自治县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和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监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订购,并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发放使用。

第十七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组织实施,并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饲养场(养殖小区)负责对其饲养动物的强制免疫;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以其他方式饲养的动物的强制免疫;对用于展览、比赛、演艺、观赏的动物以及宠物类动物,由饲养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接种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猪、牛、羊、犬等动物,应当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冷冻(冷藏、储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以及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和兽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规定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消毒、治疗、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对其所饲养的动物加施畜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畜禽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市、县(区)、自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建立规模饲养动物的畜禽防疫档案。乡镇畜牧兽医公共服务机构负责建立散养动物的畜禽防疫档案。

下转 A14 版

海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矿产资源的,应当进行深加工。

省人民政府可以适时调整本省特定矿产资源的范围。

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将特定矿产资源深加工作为采矿权出让和延续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申请延续采矿期限或者申请未获批准的;

(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

采矿权人应当自前款注销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注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四章 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出租、抵押

第五十条 探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两年,或者在勘查作业区范围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二)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三)已按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和探矿权占用费;

(四)探矿权属无争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一条 采矿权转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以上;

(二)已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占用费和资源税;

(三)采矿权属无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由颁发勘查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禁止在河道、行洪的滩地或者岸坡堆放和贮存矿石、废渣和尾矿。

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的安全矿柱、岩柱。

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的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五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第五十九条 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应当向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转让申请书;

(二)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合同;

(三)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转让人符合转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五)矿产资源勘查或者开采情况报告和有关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四条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准予转让或者不予转让的决定。

第四十八条 在本省开采锆英石砂矿、钛铁矿砂矿、钼矿、石英砂矿等特定

和监察机关做好矿产资源执法工作。

对涉嫌矿产资源犯罪的案件,自然资源及其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四条 对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持已失效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书面要求供电、供水企业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

第六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不得阻碍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法案件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依法先行登记保存与违法案件相关的书证、物证及其他证据;

(四)停止办理相关事项的审批和登记发证等手续。

第六十七条 依法应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基金,列入生产成本,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

第六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统一规划、统筹实施。需要分阶段实施治理恢复的,应当根据开采进度确定阶段治理恢复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费用安排、实施期限等。

第五十九条 禁止采用小混汞碾、小氰化池、小冶炼等严重污染环境的方法生产矿产品。

禁止在河道、行洪的滩地或者岸坡堆放和贮存矿石、废渣和尾矿。

禁止开采或者毁坏预留的安全矿柱、岩柱。

第六十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洋、水务、林业等相关部门及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经审查、公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产资源行政执法的监督,依法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违法开发行为,保护自然景观和地质环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矿产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十三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联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水务、林业、海洋等主管部门

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发现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互通信息。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兽药、饲料(含动物源性饲料)、饲料添加剂实施监督抽查,抽查不合格的,不得生产、销售、使用。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促进动物饲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饲养方式转变,改善防疫条件,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在动物饲养主产区,应当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养殖小区和规模饲养场,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促进动物饲养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饲养方式转变,改善防疫条件,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病风险。在动物饲养主产区,应当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发展养殖小区和规模饲养场,实行统一的防疫和管理制度。

前款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等兽用生物制品费用全部由政府财政负担。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央财政负担的兽用生物制品费用以外,地方财政负担的兽用生物制品费用实行省和市、县(区)、自治县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省人民政府和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加强监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组织订购,并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发放使用。

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或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将采矿权人作为失信人进行联合惩戒;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拒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情况的;

(二)未按照规定填报和公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信息的。

第七十七条 供电及供水企业违反

本条例规定未对违法勘查、开采的施工现场及用于违法行的机具、设备停止供电、供水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无采矿许可证采矿、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继续采矿或者无法确认违法行为人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外,可以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

<